

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现代五项资格赛及决赛

竞赛规则实施细则及赛风赛纪

有关事项的说明

(2017年7月12日修订)

为使第十三届全运会现代五项比赛公平、公正、顺利进行，我们在《国际现代五项联盟竞赛规则（2016）》、《现代五项竞赛规则（2012）》的基础上，结合近几年国内项目发展的现状和实际情况，制定了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现代五项资格赛及决赛竞赛规则实施细则，并对赛风赛纪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此版为2017年7月12日修订版，与《2015年全国现代五项竞赛规则实施细则》相比较，修改的部分用下划线标注，新增的部分用**加粗字体**标识。

一、总则

（一）比赛分值

1. 除游泳1秒折合3分外，其余项目1秒折合1分。各单项均按此调整，即1000分调整为250分，罚分也按此调整。

2. 在全国比赛中，击剑比赛每一个红牌罚10分。

（二）决赛资格

1. 预赛2组每组前12名、3组每组前8名、4组每组前6名，直接获得决赛资格，剩余12个名额分配给预赛所有小组中未获资格的成绩最好的前12名。

2. 个人赛决赛名单增设3名替补，按预赛排名，为未获得决赛资格的成绩最好的3名运动员。

（三）多于36名运动员参赛，将组织预赛。

（四）同分决胜原则

1. 在个人赛和接力赛中，如果总分相同，且无法决定谁

先冲过终点线，激光跑成绩/排名高的运动员/队排名靠前；如仍无法区分，激光跑之前最近的一个单项成绩/排名高的运动员/队排名靠前；如仍无法区分，根据《现代五项项目积分管理办法（2016版修订稿）》，在全运会资格赛中积分排名高的运动员/队排名靠前。

2. 团体赛成绩原则上由3名运动员决赛成绩总分确定（无论运动员决赛成绩是否比预赛成绩高，均使用决赛成绩），若运动员未进入决赛，则团体赛成绩计算其预赛成绩。3名队员进决赛的队伍排名高于2名队员进决赛的队伍排名，2名队员进决赛的队伍排名高于1名队员进决赛的队伍排名，没有队员进决赛的队伍排名最后。冠军或名次靠前的队始终是得分高的队。如出现同分，适用上述新规则中的同分决胜原则；如仍无法区分，则名次并列。

★全国现代五项比赛的团体赛和混合团体接力赛适用上述原则。全国比赛团体赛参赛人员的确定方式为：首先，进入决赛的运动员优先于未进入决赛的运动员；其次，成绩高的运动员优先于成绩低的运动员。团体赛中如出现同分，则激光跑团体成绩/得分高的队排名靠前；如无法区分，激光跑之前最近的一个单项团体成绩/得分高的队排名靠前；如仍无法区分，则本场个人赛名次（最好名次）靠前的队排名靠前。混合团体接力赛如出现同分，则激光跑混合团体成绩/得分高的队排名靠前；如无法区分，激光跑之前最近的一个单项混合团体成绩/得分高的队排名靠前；如仍无法区

分，游泳总用时少的队排名靠前；如仍无法区分，根据《现代五项项目积分管理办法（2016版修订稿）》，在全运会资格赛中积分排名靠前的运动队排名靠前。

（五）比赛技术会

国际比赛中，男、女比赛技术会分别召开（各自赛前一天）。

★全国现代五项比赛仍按照原规则男、女比赛技术会安排在同一天召开。

（六）接力赛参赛方式

国际比赛设男、女接力赛（2男或2女），混合接力赛（1男1女）。接力赛参赛队伍上限24支（除按大洲分配名额外，还有4个国际个人排名名额）。

★全国现代五项比赛中男、女接力赛仍按3人接力（混合团体接力赛为3男3女）进行，具体计分办法按《现代五项竞赛规则（2012）》执行。混合接力赛（1男1女）具体计分办法按国际新规则执行，参赛队伍上限24支。

（七）混合接力赛出场顺序：一律为先女后男。

（八）热身时间

比赛只公布场地开放时间，运动员自行安排热身，马术热身时间为20分钟，激光跑场地开放时间不晚于赛前15分钟（即热身时间不少于15分钟）。

（九）比赛服装要求

1. 全国现代五项比赛个人赛服装要求按《现代五项竞赛

规则（2012）》执行。

2. 全国现代五项比赛接力赛服装要求：击剑服装、袜子的颜色必须统一，鞋除外，袖标及后背名字样式一致；游泳3人接力赛泳帽、泳衣、泳裤颜色和款式必须统一，泳镜除外，混合接力赛（1男1女）泳帽颜色和款式必须统一；马术骑士服、马裤、衬衣、领带（领花）、高筒靴颜色必须一致，马帽颜色和款式必须统一；激光跑服装的颜色和款式必须统一，鞋除外，后背名字样式一致。

3. 击剑服后背名字：使用拉丁字母，从上往下的顺序为先姓名、后国家代码，从左往右的顺序为先姓氏、后名字，姓氏与名字之间要有空隙，姓氏全拼、全大写，名字的声母大写。如：张珊珊（ZHANG SH SH）、张三（ZHANG S）。

4. 激光跑服装后背名字：使用中文，从上往下的顺序为先姓名、后省市区名称，姓名为全称。

（十）器材检查：击剑增加手套检查。

（十一）比赛号码布尺寸

尺寸1（24cm×20cm，数字高度至少15cm）、

尺寸2（16cm×12cm，数字高度至少8cm）、

尺寸3（8cm×6cm，数字高度至少5cm，可粘贴）。

其中，击剑项目后背用尺寸1或尺寸2，面罩两侧用尺寸3；游泳项目泳帽上用尺寸3；马术项目后背用尺寸1；激光跑项目前胸用尺寸1，后背用尺寸2。号码布不能遮挡服装上的文字。

(十二) 世界纪录

世界纪录设击剑、游泳（不区分 25 米和 50 米）、跑射、射击（4 组和单组，仅限使用精确靶的比赛）及总成绩。

★现代五项全国纪录分为：体育总局批准的个人赛总成绩纪录（由于国内比赛方式不同，全国纪录仅限于国家队运动员在国际比赛中取得的现代五项总成绩）和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认可的个人赛游泳成绩纪录（各类别比赛均可，200 米游泳，仅录取电动计时成绩）、个人赛激光跑成绩纪录（各类别比赛均可，4 组 × 800 米跑射，仅录取电动计时成绩）。

(十三) 其他比赛方式及分值

1. UIPM 现代三项赛（跑步-游泳-射击）

组别	年龄	跑步总长度	游泳总长度	射击总命中数	射击距离
成年组	22 岁以上	4 × 800 米	4 × 50 米	4 × 5 发	10 米
青年组	19-21 岁	4 × 800 米	4 × 50 米	4 × 5 发	10 米
少年 A 组	17-18 岁	4 × 800 米	4 × 50 米	4 × 5 发	10 米
少年 B 组	15-16 岁	4 × 600 米	4 × 50 米	4 × 5 发	<u>10</u> 米
少年 C 组	13-14 岁	4 × 400 米	4 × 25 米	4 × 5 发	5 米
少年 D 组	11-12 岁	2 × 400 米	2 × 50 米	<u>2 × 5</u> 发	5 米
少年 E 组	<u>10 岁以下</u>	2 × 200 米	<u>2 × 25</u> 米	<u>2 × 5</u> 发	3 米(双手)
大师 A 组	40-49 岁	4 × 600 米	4 × 50 米	4 × 5 发	<u>10</u> 米
大师 B 组	50-59 岁	4 × 600 米	4 × 50 米	4 × 5 发	<u>10</u> 米
大师 C 组	60 岁以上	4 × 400 米	4 × 25 米	4 × 5 发	5 米

2. UIPM 现代两项赛（跑步-游泳-跑步）

组别	年龄	跑步	游泳	跑步	跑步总长度	游泳总长度
成年组	22 岁以上	1600	200	1600	3200 米	200 米
青年组	19-21 岁	1600	200	1600	3200 米	200 米
少年 A 组	17-18 岁	1600	200	1600	3200 米	200 米
少年 B 组	15-16 岁	1200	200	1200	2400 米	200 米
少年 C 组	13-14 岁	800	100	800	1600 米	100 米
少年 D 组	11-12 岁	400	<u>50</u>	400	800 米	<u>50</u> 米
少年 E 组	9-10 岁	<u>400</u>	50	<u>400</u>	<u>800</u> 米	50 米
少年 F 组	9 岁以下	200	50	200	400 米	50 米
大师 A 组	40-49 岁	1200	<u>100</u>	1200	2400 米	<u>100</u> 米
大师 B 组	50-59 岁	1200	<u>100</u>	1200	2400 米	<u>100</u> 米
大师 C 组	60 岁以上	800	100	800	1600 米	100 米
大师 D 组	70 岁以上	400	100	400	800 米	100 米

3. UIPM 激光跑联赛（跑步-射击）

组别	年龄	跑步总长度	射击总命中数	射击距离
成年组	22 岁以上	4 × 800 米	4 × 5 发	10 米
青年组	19-21 岁	4 × 800 米	4 × 5 发	10 米
少年 A 组	19 岁以下	4 × 800 米	4 × 5 发	10 米
少年 B 组	17 岁以下	4 × <u>400</u> 米	4 × 5 发	<u>10</u> 米
少年 C 组	15 岁以下	4 × 400 米	4 × 5 发	<u>7</u> 米
少年 D 组	13 岁以下	<u>3 × 400</u> 米	<u>3 × 5</u> 发	5 米

少年 E 组	11 岁以下	2 × 400 米	2 × 5 发	5 米 (双手)
大师 A 组	40-49 岁	4 × 400 米	4 × 5 发	7 米
大师 B 组	50-59 岁	3 × 400 米	3 × 5 发	7 米
大师 C 组	60 岁以上	3 × 400 米	3 × 5 发	5 米

4. UIPM 世界学校两项赛 (跑步-游泳)

组别	年龄	跑步总长度	游泳总长度	跑步 250 分 成绩	游泳 250 分 成绩
少年 A 组	19 岁以下	1600 米	200 米	6'	2' 30"
少年 B 组	17 岁以下	1600 米	200 米	6'	2' 30"
少年 C 组	15 岁以下	800 米	100 米	3' 30"	1' 20"
少年 D 组	13 岁以下	800 米	100 米	3' 30"	1' 20"
少年 E 组	11 岁以下	400 米	50 米	2'	45"
少年 F 组	9 岁	400 米	50 米	2'	45"

5. UIPM 世界学校三项赛 (游泳, 以及 4 组跑步-射击)

组别	年龄	游泳总 长度	跑步总 长度	射击总 命中数	射击 距离	跑射 250 分 成绩	游泳 250 分 成绩
少年 A 组	17-18 岁	200 米	3200 米	20 发	7 米	13' 20"	2' 30"
少年 B 组	15-16 岁	200 米	3200 米	20 发	7 米	13' 20"	2' 30"
少年 C 组	13-14 岁	100 米	1600 米	20 发	5 米	7' 40"	1' 20"
少年 D 组	11-12 岁	100 米	1600 米	20 发	5 米	7' 40"	1' 20"
少年 E 组	9-10 岁	50 米	800 米	20 发	3 米	5' 40"	45"
少年 F 组	9 岁以下	50 米	800 米	20 发	3 米	5' 40"	45"

6. UIPM 世界学校激光枪激光跑赛（4 组，跑步-射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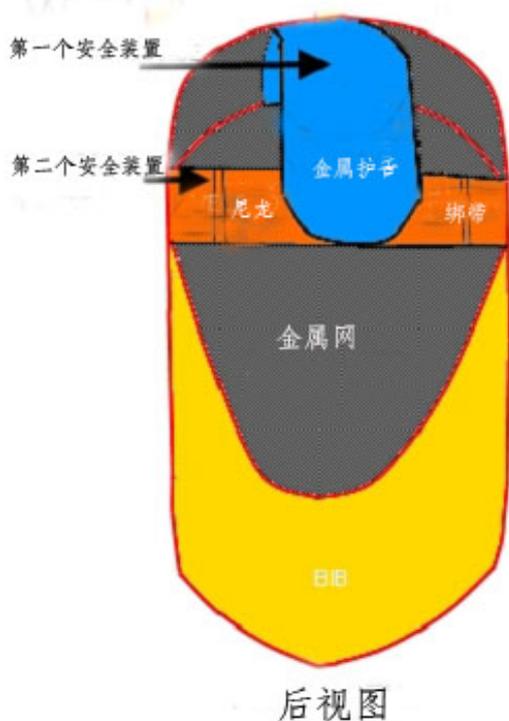
组别	年龄	跑步总长度	射击总命中数	射击距离	500 分对应成绩
少年 A 组	17-18 岁	3200 米	20 发	7 米	13' 20"
少年 B 组	15-16 岁	3200 米	20 发	7 米	13' 20"
少年 C 组	13-14 岁	1600 米	20 发	5 米	7' 40"
少年 D 组	11-12 岁	1600 米	20 发	5 米	7' 40"
少年 E 组	9-10 岁	800 米	20 发	3 米	5' 40"
少年 F 组	9 岁以下	800 米	20 发	3 米	5' 40"

二、击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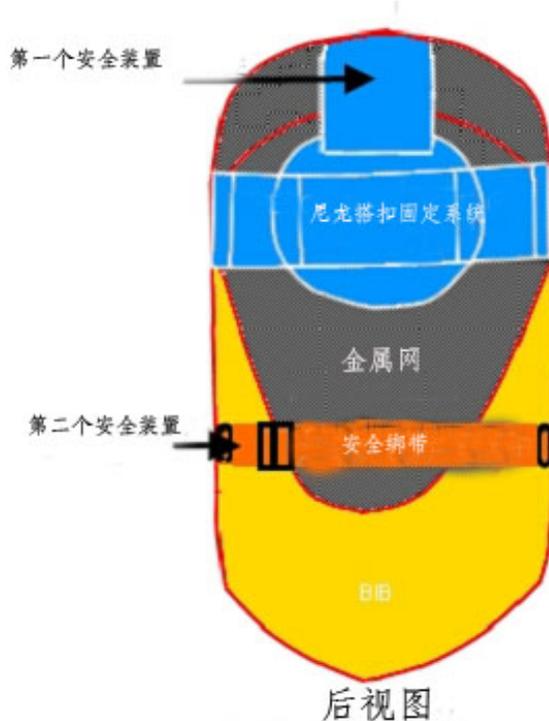
（一）比赛器材

参加比赛，必须佩戴具有 2 个独立安全装置的面罩。面罩详图如下：

有金属护舌的面罩



没有金属护舌的面罩



（二）持剑方法

如手柄有专门的附加装置（如专用矫形物）存在，则握剑柄的拇指要放在手柄凹槽处，并保持在同一平面上，否则将要给予红牌处罚。

（三）击剑循环赛

在击剑比赛中，技术代表会在技术会上抽取不动剑道，

1、2号位由电脑随机抽取，不允许调整。

（四）备用器材摆放区域

击剑比赛中，备用器材应摆放在运动员所在剑道，持剑臂一侧端线后方的位置，若运动员上场后，其所在剑道端线后方位置没有备用器材，那么该运动员将受到处罚。

（五）特别说明

1. 击剑每一场比赛结束后，临场执裁裁判员需立即填写得分表并签字。运动队代表或运动员本人必须检查成绩是否正确，并签字确认，签字需签全名。一经确认签字，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抗议。

2. 比赛过程中，如出现刺中对手护手盘后裁判器亮灯的情况，裁判员如果能确认最近一次交锋中，裁判器亮灯是由于刺中护手盘引起的，则取消交锋结果，重新比赛；如果裁判员确认最近一次交锋中，裁判器亮灯不是由刺中护手盘引起的（如刺中手等其他部位），即使在重新试剑过程中护手盘亮灯，也不应取消交锋结果，而应按照裁判器信号做出正常判罚。

3. 接力赛两队交锋为一次相遇，因此优先裁判权只进行一次挑边；同时犯规处罚为运动队的处罚，即本队每位队员的第一类犯规均累积到运动队处罚中。例如：本队一名运动

员因第一类犯规被出示黄牌，若本队另一名运动员再次出现第一类犯规时，则视为该队第一类的第二次犯规，直接出示红牌。

(六) 接力赛击剑分值表

1. 接力赛（2人）分值表

队伍数	轮数	每轮每名队员剑数	250分剑数	每剑分值
5	4	4	22	7
6	5	4	28	5
7	6	3	25	6
8	7	3	29	5
9	8	2	22	7
10	9	2	25	6
11	10	2	28	5
12	11	2	31	5
13	12	2	34	4
14	13	1	18	8
15	14	1	20	8
16	15	1	21	7
17	16	1	22	7
18	17	1	24	6
19	18	1	25	6
20	19	1	27	6
21	20	1	28	5
22	21	1	29	5
23	22	1	31	5
24	23	1	32	5

★2. 接力赛（3人）分值表（全国比赛使用）

队伍数	轮数	每轮每名 队员剑数	250分 剑数	每剑分值
3	2	7	29	5
4	3	5	32	5
5	4	4	34	4
6	5	4	42	4
7	6	3	38	4
8	7	3	44	3
9	8	2	34	4
10	9	2	38	4
11	10	2	42	4
12	11	2	46	3
13	12	2	50	3
14	13	1	27	6
15	14	1	29	5
16	15	1	32	5
17	16	1	34	4
18	17	1	36	4
19	18	1	38	4
20	19	1	40	4

(七) 击剑处罚对照表

PENALTY TABLE FENCING APPENDIX 2A FIRST GROUP – OFFENCE (valid for the match) 第一类 (本轮次比赛有效)	Article 条例	1st Offence 第1次	2nd Offence 第2次	3rd & Subsequent 第3次及以后每次
Equipment previously approved not working 装备被证明不工作	2.4.2 iii) 2.6.3 i)	Yellow Card 黄牌	Red Card RR 10 pts 红牌 循环赛 10分	Red Card RR 10 pts 红牌 循环赛 10分
Clothing/equipment not conforming, absence of second regulation weapon or body wire 服装/装备不符合要求, 缺少一支符合规定的备用剑或一根手线	2.4.2 iii) 2.6.3 i)			
Fencer not presenting at the first call of the Referee 主裁判第一次发出准备口令时不就位	2.4.4 iii) 2.6.3 i)			
Removal of mask before the Referee calls "Halt" 主裁判叫停前摘去护面	2.4.4 iii) 2.6.3 i)			
Leaving piste without permission 未经允许离开剑道	2.4.4 ix) 2.6.3 i)			
Improperly causing or prolonging interruptions of bout 无故延长中断时间	2.4.4 xi) 2.6.3 i)			
Bending, dragging weapon point on conductive piste, straightening weapon on conductive piste 用剑尖拖划剑道或在金属剑道上矫正武器	2.4.5 vi) vii) 2.6.3 i)			
Flèche attack resulting in shock that jostles the opponent (*) 冲刺时挤撞对手(*)	2.4.7 ii) 2.6.3 i)			
Jostling, disorderly fencing, irregular movements, hits made by violence, hits with guard, abuse of mask equipment (*) 挤撞、混乱动作、不正常移动、粗暴劈刺(*)	2.4.7 iii) 2.6.3 i)			
Turning back on opponent (*) 转身背向对手(*)	2.4.7 vi) 2.4.7 ix) 2.6.3 i) 2.6.3 ii)			
Touching, taking hold of electrical equipment 接触或抓握电动器材	2.4.9 ii) 2.6.3 i)			
Corps a corps to avoid being hit (*) 为了避免被刺中而故意引起身体接触或挤撞对手(*)	2.4.10 ii) 2.6.3 i)			
Leaving piste to avoid being hit 为了避免刺中离开剑道(*)	2.4.7 vi) 2.6.3 i)			
Refusal to obey the Referee 拒绝服从裁判	2.4.7 iv) 2.4.11 iii) 2.6.3 i)			
Unjustified appeal 不正确的口头抗议	2.4.4 iii) 2.6.3 i)			

SECOND GROUP – OFFENCE 第二类	Article 条例	1st Offence 第1次	2nd Offence 第2次	3rd & Subsequent 第3次及以后每次
Interruption of bout by claimed injury not confirmed by Doctor on duty 以未确认的外伤为借口要求暂停	2.4.16 iv)	Red Card RR 10 pts 红牌 循环赛 10分	Red Card RR 10 pts 红牌 循环赛 10分	Red Card RR 10 pts 红牌 循环赛 10分
Absence of weapon check marks (*) 缺少检验标志(*)	2.4.2 iv)			
Incorrect grip of epee 错误的持剑	2.4.6 iii)			
Use a non-sword hand / arm (*) 使用非持剑手或手臂(*)	2.4.10 i) 2.6.3 ii)			
Deliberate hit not on opponent (*) 故意用剑尖击打对手以外的任何部位(*)	2.4.14 i) d)			
Dangerous, violent or vindictive action, blow with guard or pommel or mask 违规行为 (危险、暴力、报复性)	2.4.7 ix)			
THIRD GROUP – OFFENCE (valid for the competition) 第三类 (整场比赛有效)	Article 条例	1st Offence 第1次	2nd Offence 第2次	
Faking weapon check marks, intentional modification of equipment (*) 伪造检验标记, 故意对设备进行改动(*)	2.4.2	Red Card RR 10 pts 红牌 循环赛 10分	Disqualification 失格	
Athlete disturbing order when on piste 运动员在剑道上扰乱秩序	2.6.3 ii)			
Not wearing or wearing defected protective under-plastron 未穿或穿着不合格的护胸、小背心	2.4.2 iii) e)			
Non presentation when called by the Referee at the start of the competition after three calls at one minute intervals 比赛开始, 相隔1分钟的3次点名后仍未到场	2.4.4 ii) 2.6.3 ii)	Elimination (1) 失权		
Any person not on piste disturbing good order 在剑道外任何扰乱秩序的人	2.6.1 iii)	Yellow (4) 黄牌	Exclusion (3) 逐出	
FOURTH GROUP – OFFENCE 第四类	Article 条例	1st Offence 第1次	2nd Offence 第2次	
Manifest cheating with equipment 通过明显的舞弊行为使器材不合格	2.4.2	Disqualification (2) 失格		
Offence against sportsmanship, profiting from collusion, favouring an opponent 违反体育道德精神, 私下串通对手获益或给对手让分	2.6.1 iii)			
Deliberate brutality 有意粗鲁行为	2.6.1 iv)			
Dishonest fencing (*) 比赛中弄虚作假及不诚实行为(*)	2.6.1 ii)			

Fencer equipped with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permitting receipt of communications during the bout 比赛期间运动员佩戴电子交流设备，使其接收信息	2.4.2 v) c)	Disqualification (2) 失格	
FIFTH GROUP – OFFENCE 第五类	Article 条例	1st Offence 第1次	2nd Offence 第2次
Not wearing an armlet in the national colours 未佩戴代表国家颜色的袖标	2.7.2 iv)	Red Card RR 10 pts 红牌 循环赛 10 分	----
Not wearing his/her surname and National code letters 未在服装上印上姓（名）和国家代码	2.7.2 iii)		
Refusing to salute or shake hands 拒绝行礼致敬或握手	2.6.1 i)		Black Card (1) 黑牌

Penalty Tables Comments: 罚分表注解

(*) - Annulment of any hit scored by pentathlete at fault * 表示取消犯规运动员刺中的一剑

Yellow Card – warning, valid for match 黄牌—比赛中的有效警告

Red Card – Deduction of 10 MP points 红牌-循环赛10分、擂台赛1分

Black Card – Elimination, disqualification or exclusion 黑牌—失权，取消资格或驱逐出比赛场地

(1) Elimination from the event 失权

(2) Disqualification from the competition, Championships 驱逐出比赛场地

(3) Exclusion from the competition 取消比赛资格

(4) In serious cases, the Referee may exclude immediately 如情节严重，主裁判可将其立即驱逐出比赛场地

（八）对于运动员“让剑”行为的处罚

所谓“让剑”就是以使对手得分为目的的比赛行为。表现为不积极比赛、有意让对方刺中自己、主动刺地板、有意不刺中对方的有效部位、主动退出端线等。

在击剑整场比赛中（运动员/队的每一个相遇），如发现运动员有“让剑”行为，处罚如下：

1. 第一次：给予让剑一方（运动员或运动队）黄牌警告，取消该次交锋成绩，并重新比赛；

2. 第二次：给予让剑一方（运动员或运动队）红牌处罚，取消该次交锋成绩，并重新比赛；

3. 第三次：给予让剑一方（运动员或运动队）黑牌，判

处失权。

★（九）全国现代五项个人赛击剑单项比赛采用特定的国内规则，具体规则见附件。

三、游泳

（一）接力赛分组

接力赛分组依据该次比赛的个人赛成绩，如未参加个人赛，依据两年内游泳最好成绩；如无全国排名成绩，则依据报名成绩。

（二）人工计时

人工计时，两块表取平均值，三块表取中间值。

（三）穿着不合格泳衣

在检录处检查泳衣，发现问题后提醒，若拒绝更换合格泳衣，个人判罚失格、队伍判罚失权。 **接力赛中运动队服装不统一视为服装不合格。**

★在全国比赛中，赛前 15 分钟开始检录，每组点名后统一检查泳衣/泳裤标识，若泳衣/泳裤上没有 FINA 标识，裁判员将提醒运动员去更换合格泳衣/泳裤，比赛时间不会因运动员去更换泳衣/泳裤而推迟。若在检录中发现运动员穿着 2 件泳裤/泳裤，将直接判罚运动员失权。

（四）处罚依据

1. 发口令前离开泳道或泳池：以头部离开本泳道为准。
2. 从泳池前方起水：借助池壁有任何向上支撑用力的动作。

3. 出发或转身后，在水下行进超过 15 米：以下巴露出水面为准。

（五）在比赛期间，赛前泳池开放仅提供给该场比赛运动员使用，非参赛运动员严禁下水，否则给予扣除 10 分的处罚，该处罚将带入运动员或所在运动队本次比赛的最近一场游泳比赛中。

（六）游泳处罚对照表

OFFENCES 犯规	Article 条例	Penalty 处罚
take a step on the bottom of the pool 在泳池底部站立、跨越、行走	3.6.1 i)	deduction of 10 Modern Pentathlon points 扣 10 分
failure to touch the end of the pool when turning 转身时未触及池壁	3.2.6 ii)	
leaving the lane or the water before command 发口令前离开泳道或泳池	3.4.2 ii) 3.6.1 iii)	
leaving the water by the front side 从泳池前方起水	3.4.2 i) 3.6.1 iv)	
after the last heat is over, entering the water without waiting for the referee's permission 比赛最后一轮结束后未经主裁判允许进入泳池	3.6.1 v)	
beginning of start movements prior to start signal or jumping or falling into the water after the command "Take your marks" and before the start signal 在 "Take your marks" 后但在出发信号前入水	3.6.2 i)	
在上一场比赛中，非参赛运动员在赛前泳池开放期间下水游泳。		
delaying a start, wilfully disobeying an order or for any other misconduct taking place at the start 延迟出发、故意扰乱秩序及在出发区发生的不正当行为	3.2.3 ii) 3.6.2 ii)	Elimination 失权
jumping or falling into the water before the command "take your Marks" 出发抢跳；在 "take your Marks" 口令前入水	3.4.1 ii) 3.6.2 ii) iii)	
incorrect change over in Relay 接力赛中的非正确交接	3.6.2 v)	
using any devices that may aid his speed, buoyancy or endurance such as webbed gloves, flippers, fins, tapes etc 比赛中运动员使用有助于增加其泳速、浮力或耐力的器材（如手蹼、脚蹼、鳍状物、借助泳线等）。	3.6.2 iv) 3.7.4 3.7.5	

More than 15m under water swimming / diving (after start and turns) 出发或转身后, 在水下行进超过 15 米		Elimination 失权
游泳比赛时, 未在本泳道游进。		
Willfully and with intent, pushing, swimming across or obstructing another pentathlete so as to impede his progress 故意挤撞、横游或妨碍其它运动员游进, 自己获益	3.6.3 i)	Disqualification 个人失格 elimination of team 队伍失权
using oil or grease 使用油或油脂	3.6.3 ii)	
refusing to wear conforming swimwear 拒绝更换符合规定的泳衣	3.6.3 iii) 3.7	

四、马术

(一) 路线

1. 个人赛 12 道障碍 (15 跳), 路线长度 350-400 米。
2. 接力赛 (2 人) 可为 2 人 2 马或 2 人 1 马, 8 道障碍 (无复合障碍), 2 × 260-300 米。
- ★3. 接力赛 (3 人) 可为 3 人 3 马、3 人 2 马或 3 人 1 马, 其中 3 人 2 马和 3 人 1 马相同, 6 道障碍 (无复合障碍), 路线长度 3 × 200-230 米; 3 人 3 马, 9 道障碍 (无复合障碍), 路线长度 3 × 350 米。

(二) 比赛场地和行进速度

1. 比赛场地不小于 50 米 × 50 米。
2. 马术行进速度 375 米/分钟 (大于 2500m² 场地) 和 350 米/分钟 (小于 2500m² 场地)。
3. 两人一马的接力赛, 需增加 10 秒的换马时间。
- ★三人一马的接力赛, 需增加 20 秒的换马时间。

(三) 比赛时间分值表

1. 个人赛时间分值表

大于 2500m ² 场地			小于 2500m ² 场地		
路线长度	允许时间	限制时间	路线长度	允许时间	限制时间
350 米	56 秒	112 秒	350 米	60 秒	120 秒
355 米	57 秒	114 秒	355 米	61 秒	122 秒
360 米	58 秒	116 秒	360 米	62 秒	124 秒
365 米	59 秒	118 秒	365 米	63 秒	126 秒
370 米	59 秒	118 秒	370 米	63 秒	126 秒
375 米	60 秒	120 秒	375 米	64 秒	128 秒
380 米	61 秒	122 秒	380 米	65 秒	130 秒
385 米	62 秒	124 秒	385 米	66 秒	132 秒
390 米	63 秒	126 秒	390 米	67 秒	134 秒
395 米	64 秒	128 秒	395 米	68 秒	136 秒
400 米	65 秒	130 秒	400 米	69 秒	138 秒

2. 接力赛（2 人 2 马）时间分值表

大于 2500m ² 场地			小于 2500m ² 场地		
路线长度	允许时间	限制时间	路线长度	允许时间	限制时间
520 米	83 秒	166 秒	520 米	89 秒	178 秒
525 米	84 秒	168 秒	525 米	90 秒	180 秒
530 米	85 秒	170 秒	530 米	91 秒	182 秒
535 米	86 秒	172 秒	535 米	92 秒	184 秒
540 米	87 秒	174 秒	540 米	93 秒	186 秒

545 米	87 秒	174 秒	545 米	94 秒	188 秒
550 米	88 秒	176 秒	550 米	94 秒	188 秒
555 米	89 秒	178 秒	555 米	95 秒	190 秒
560 米	90 秒	180 秒	560 米	96 秒	192 秒
565 米	91 秒	182 秒	565 米	97 秒	194 秒
570 米	91 秒	182 秒	570 米	98 秒	196 秒
575 米	92 秒	184 秒	575 米	99 秒	198 秒
580 米	93 秒	186 秒	580 米	100 秒	200 秒
585 米	94 秒	188 秒	585 米	100 秒	200 秒
590 米	95 秒	190 秒	590 米	101 秒	202 秒
595 米	95 秒	190 秒	595 米	102 秒	204 秒
600 米	96 秒	192 秒	600 米	103 秒	206 秒

★3. 接力赛（3 人 1 马）时间分值表（全国比赛使用）

大于 2500m ² 场地			小于 2500m ² 场地		
路线长度	允许时间	限制时间	路线长度	允许时间	限制时间
600 米	116 秒	212 秒	600 米	123 秒	226 秒
605 米	117 秒	214 秒	605 米	124 秒	228 秒
610 米	118 秒	216 秒	610 米	125 秒	230 秒
615 米	118 秒	216 秒	615 米	125 秒	230 秒
620 米	119 秒	218 秒	620 米	126 秒	232 秒
625 米	120 秒	220 秒	625 米	127 秒	234 秒
630 米	121 秒	222 秒	630 米	128 秒	236 秒

635 米	122 秒	224 秒	635 米	129 秒	238 秒
640 米	122 秒	224 秒	640 米	130 秒	240 秒
645 米	123 秒	226 秒	645 米	131 秒	242 秒
650 米	124 秒	228 秒	650 米	131 秒	242 秒
655 米	125 秒	230 秒	655 米	132 秒	244 秒
660 米	126 秒	232 秒	660 米	133 秒	246 秒
665 米	126 秒	232 秒	665 米	134 秒	248 秒
670 米	127 秒	234 秒	670 米	135 秒	250 秒
675 米	128 秒	236 秒	675 米	136 秒	252 秒
680 米	129 秒	238 秒	680 米	137 秒	254 秒
685 米	130 秒	240 秒	685 米	137 秒	254 秒
690 米	130 秒	240 秒	690 米	138 秒	256 秒

（四）出场间隔时间和出场顺序

1. 个人赛间隔时间 2 分钟，2 人接力赛间隔时间 3 分钟，同一匹马两次出场间隔时间 20 分钟。

★接力赛（3 人 1 马）间隔时间 5 分钟，同一匹马两次出场间隔时间 25 分钟。

2. 运动员按总分排名倒序出场。

3. 若抽签的运动员/队为奇数，则第一轮出场的人/队数多，第二轮出场的人/队数少。

（五）马术骑乘能力

1. 热身区裁判员在征得技术代表同意后，可以安全理由终止其认为不具备马术骑乘能力的运动员比赛。

2. 马术比赛运动员出场前，请本队教练员主动到裁判台集合。

3. 在比赛过程中，当运动员或教练员示意要求终止比赛时，或出现马匹明显失控等情况，为保证运动员的安全，马术裁判长在征得技术代表的同意下应立即摇铃、停止比赛。场地裁判采取提示等安全方式帮助运动员控制马匹，终止比赛。

（六）计时和摇铃

1. 比赛开始铃声响后，运动员要在 30 秒内通过起点进行比赛，否则计时员开始计时。

2. 障碍修复后，主裁判摇铃继续比赛，同时计时员开始继续计时。

3. 由于不服从导致打杆落马，待运动员重新上马后，主裁判摇铃、停表、暂停比赛修复障碍。

（七）换马

1. 上马前，若运动员认为该马不适合比赛，可要求检查该马，与兽医协商后由技术代表/总裁判长决定是否换马。

2. 如果运动员在上马前发现马匹跛或者上马后发现马匹在承受运动员重量后跛，那么该运动员所在队的领队或者主教练应立即通知总裁判长，由总裁判长和兽医在技术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检验，确定是否需要换马。如需换马则按照换马程序进行。如准备活动开始以后发现马匹跛，将不能再换马，且总裁判长和兽医在技术代表的监督下经磋商有权决定是否允许该运动员上场参加马术比赛。

3. 4 次拒跳和/或逃避后，可提出换马。

(八) 器材

1. 马鞭

(1) 马鞭总长度（含鞭头）不超过 75 厘米；

(2) 马鞭末端不允许束缚、加固；

(3) 与马接触的马鞭，鞭身部分表面必须光滑平整，不允许有突出物和尖锐物。

2. 马刺

(1) 从弯曲部分的外沿测量不超过 30 毫米；

(2) 运动员骑马时，马刺的方向始终向下。

3. 马帽

(1) 任何人、任何时候一旦上马，都必须佩戴合适的、三点固定式、硬头盔并系好头盔带；

(2) 安全头盔必须符合以下测试标准：欧洲（EN）、英国（PAS）、北美（ASTM）、澳大利亚/新西兰（AS/NZ）。

4. 鞍具

(1) 禁止使用马匹眼罩、舌带、副缰。

(2) 只允许使用不受限制的活动式低头革。

(3) 对衔铁没有限制，但基于兽医的建议，裁判员有权禁止使用可能对马匹造成伤害的衔铁。

(4) 出于安全考虑，马蹬和蹬带（包括使用安全马蹬）必须从蹬带扣处和鞍翼外边自由悬挂。运动员决不能把自己身体的任何部分直接或间接地拴在马鞍上。

（九）马鞭的使用

1. 马鞭的用途仅限于保证骑乘安全、纠正马匹错误、鼓励和催促马匹，运动员建议按以下正确的方式使用马鞭（不仅限于以下 2 种）：

（1）使用马鞭时，反手持鞭，鞭头须朝下，起到提醒作用；

（2）使用马鞭后，要给马匹一定的反应时间，才能再次使用马鞭。

2. 场地裁判员和热身区裁判员将根据国际现代五项联盟竞赛规则，负责对运动员的马鞭使用行为进行评估，运动员被认为出现下列情况的，将受到处罚（首先进行警告，之后再出现将处罚 10 分或失权，情节严重的可直接判罚失格）：

（1）抽打马匹

- a) 抽打造成马匹受伤的；
- b) 持马鞭手超过肩部高度的；
- c) 过度用力的；
- d) 连续抽打，没有给马匹提供充足反应时间的。

（2）除以下方式外，抽打马匹的其他部位：

- a) 手持马鞭，用正手或反手抽打马的臀部；
- b) 反手持鞭，抽打马匹的肩部以下。

（3）过度频繁抽打马匹

马术裁判长将根据下列因素判定运动员是否过度频繁使用马鞭：

a) 根据马匹自身的能力和经历，判定马鞭使用次数是否合理和必须；

b) 马匹是否在回应过程中；

c) 使用马鞭的力度，马鞭使用次数越多，对于使用马鞭的力度要求越严格。

(十) 处罚界定

1. 马匹在准备通过障碍时碰落障碍：主裁判以是否有起跳动作作为依据，判断是拒跳还是碰落障碍。若判罚为拒跳，则主裁判应摇铃、停表、暂停比赛修复障碍。

2. 以下情况视为“不服从”：拒跳、逃避、反抗、盘旋、除在路线设计图标明以外的沿原路后退。

3. 以下情况不视为“不服从”：

(1) 马匹在逃避或拒跳之后，为找到起跳位置（行进路线）而盘旋，不受处罚；

(2) 来到障碍前、终点线或在成角度的必经转弯处走“之”字或在未超过下一道障碍的前提下急转弯以便超越。

(3) 运动员/队在通过起点线之前或终点线之后的马匹后退、起扬、盘旋均不视为“不服从”。

4. 完整的封闭圈视为一次盘旋。在比赛过程中，若运动员没有从障碍前以合理的路线接近该障碍或超越障碍平行延长线，则视为一次盘旋。

5. 比赛开始后，马匹连续且连贯性的起扬和/或后退被视为一次反抗。

6. 运动员与未摔倒的马匹分离，借助马匹以外的某种形式的支撑或外界帮助重新回到马鞍上，即使运动员未接触地面，也被视为落马。

7. 马匹在同一道障碍前两次拒跳、两次逃避或一次拒跳和一次逃避，均须跳下一道障碍。

8. 在 2 次拒跳和/或逃避后，运动员再次企图跳跃该道障碍时，如未跳过该障碍，按照“同一道障碍前每次禁止的试跳”处罚 10 分；如跳过（含接触或挪动）障碍，按“未按规定路线行进”判罚失权。

9. 在接力赛中，上一名运动员骑马（人马一起）完成比赛进入接力区后（马鼻子过线），下一名运动员才能出发参赛。

10. 在接力赛中，如果上一名运动员在进入接力区前落马，即使人、马分别进接力区，也需重新上马后，骑行进入接力区，下一名运动员才能出发。如果下一名运动员未等上一名运动员骑行进入接力区，就直接出发进入场地，则视为接力区内错误出发（出发犯规），判罚失权。

11. 在接力赛中，如果上一名运动员骑马进入接力区后，没有控停马匹，而是又从出口出接力区，运动员应再次从入口进入接力区。在 3 人 1 马的情况下，此行为按每次“不服从”进行处罚。在 3 人 3 马或 2 人 2 马的情况下，按“非法协助”处罚 10 分。

12. 在接力赛（3 人 3 马或 2 人 2 马）中，运动员接力区

内落马，主裁判摇铃停表，暂停比赛，落马的运动员将马匹牵回接力区（期间场地裁判员应协助牵马）并上马后，主裁判再摇铃开表，接下来该上场的运动员出发（或继续比赛），此前接力区落马行为计算为一次落马，期间若无人驾驭的马匹跑出比赛场地（以马匹四肢全部出比赛场地为准），则全队被判罚终止比赛。

13. 在接力赛（3人1马或2人1马）中，运动员接力区内交接失误，马匹跑出接力区（马背上没有人）将不受处罚，但应由接下来该上场的运动员出接力区（出口、入口均可）牵马，并步行将马匹从接力区入口牵回接力区，上马完成接下来的比赛，此过程不停表。若其他人员出接力区牵马，则视为“非法协助”处罚10分。任何牵马的运动员在接力区外上马，骑马回到接力区，均按“出发犯规”判罚失权。

14. 在接力区内，运动员可以相互协助，但在接力比赛进程中，非该轮次比赛的运动员应停留在接力区内，如离开接力区（运动员步行出接力区或运动员所骑马匹的四肢全部在接力区外），则视为非法协助。比赛期间如出现落马后马匹逃跑、失控等，也应由该轮次比赛运动员本人或由场地裁判员协助牵回马匹或控制马匹，其他运动员不得离开接力区，且不得协助抓马，但可进行口头指导。失控的马匹可在比赛终止后，让有经验的人员进场协助牵马。

15. 马术比赛热身活动时，跳跃次数按照马匹实际完成跳跃障碍的次数计算，逃避、拒跳或拒跳打杆都不计算在跳

跃次数之内。

16. 落马打杆扣 17 分、拒跳打杆扣 10 分、拒跳落马扣 20 分、拒跳打杆落马扣 20 分。

17. 如马匹无跳跃动作，无论自哪个方向接触或挪动障碍物的某部分或标志旗，都不算碰落障碍。不是由于不服从而导致的打落标志旗（例：小回转时打落标志旗等），无论该旗子是否落在路线上，运动员均不受处罚，若影响运动员接下来的行进路线，主裁判应摇铃、停表直到标志旗修复完毕。

18. 马术比赛中，如运动员在完成复合障碍（AB 障碍或 ABC 障碍）过程中被终止比赛，则该道障碍无论是否已有过处罚，均不属于未跳跃障碍，即该道障碍不再处罚 25 分罚分。应被处罚的未跳跃障碍从该道障碍后的其他障碍计算。

19. 马术比赛中，运动员在某道障碍前失误导致罚分，在其再次跳跃该道障碍时比赛终止，该道障碍不属于未跳跃障碍，即该道障碍不再处罚 25 分（接力赛为 13 分）罚分。被处罚的未跳跃障碍从该道障碍后的其他障碍计算。

20. 马术比赛过程中，若主裁判摇铃，运动员应及时做出控马动作，马匹的行进状态不应为跑步。若运动员不能做出正确的动作，按“比赛中铃响不停止比赛”处罚 10 分。

21. 主裁判摇铃暂停比赛时，运动员必须控制马匹行进状态应为走动（快步或慢步）或停止。在等待修复障碍时，马匹可在远离障碍的区域做跑步盘旋。若运动员在主裁判做

出恢复比赛信号（响铃）前，继续以跑步状态并以合理跳跃障碍的方向接近任何一道障碍，无论是否试图跳跃障碍，都按“响铃前跳跃障碍”判罚失权。

22. 运动员应骑马进出比赛场地并完成比赛，在比赛场地中，在通过起点前或终点后运动员下马，此行为只受到10分的处罚。

23. 在马术比赛过程中，参赛运动员/队应始终在比赛场地内，若已与马匹分离的运动员身体任何部位出比赛场地，则按“比赛结束前，运动员离开比赛场地”判罚终止比赛。

24. 如出现运动员或马匹受伤、马匹缰绳断裂、马匹失控等影响安全的情况，运动员可步行离开比赛场地，不应为此受到10分罚分的处罚。

25. 比赛过程中运动员举手示意，主裁判摇铃、停表，场地裁判长立即询问情况，除马帽掉落（或没带好）需场地裁判员协助重新戴好马帽外，其余因素均视为运动员弃权。若为马帽因素，待运动员重新戴好马帽后，场地裁判长示意ok，主裁判摇铃、开表，继续比赛。若掉落的马帽出现安全隐患（如破损等），则马术裁判长出于安全考虑可终止比赛。

（十一）特别说明

1. 如运动员不戴好马帽就继续比赛，则判罚失权，热身区同样适用此规则。

2. 比赛场地取消敬礼区，运动员个人赛时可在场内任何位置敬礼，取消未直接进敬礼区的处罚，接力赛时运动员敬

礼在接力区完成。

3. 个人赛和接力赛中，4次拒跳和/或逃避，比赛终止。

4. 取消“比赛开始前或拒跳后向马匹展示障碍”的处罚。

5. 不正确使用马鞭可处以警告、罚10分、失格的处罚，其中警告处罚只适用于比赛开始前（含热身）或比赛结束后。

6. 与比赛无关的人员禁止进入练习场地。每名运动员（接力赛为每支队伍）可以在1名助手的协助下调整练习障碍的高度，但不能超过所规定的最高高度。当运动员在跳越障碍时，任何人都不能握住或移动该障碍的任何部分。

7. 允许场外口头指导，但不允许其他场外非法协助。在马术比赛过程中，除运动员本人及场地裁判外，任何人不得接触马匹，否则将按“非法协助”处罚10分。若出现场外人员恶意接触马匹导致参赛运动员/队被处罚的情况，则根据《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规定，对违背体育道德的人员和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

8. 比赛期间出现缰绳、肚带断裂情况，马术裁判长应根据场地裁判长的情况报告，出于安全考虑可终止比赛。

9. 比赛过程中，若马匹肚带明显松动，出于安全考虑，运动员可以进行肚带整理。此过程不停表，场地裁判员不负责帮助运动员收紧肚带，但可以协助运动员牵马。若在收紧肚带的过程中马匹出现任何不服从情况，则按每一次不服从进行处罚。若运动员下马收紧肚带，则按落马一次处罚10分。

10. 在个人赛中，除在路线设计图标明的必经方向和路线外，起点线方向只在第一次试图跳跃第一道障碍时有效，终点线方向只在完成比赛时有效。

11. 在接力赛中，接力区是独立于比赛场地且为比赛场地的一部分，参赛运动员骑马自比赛开始（第一名运动员通过起点）后至比赛结束（最后一名运动员通过终点）前需按路线图标识从正确的方向出入接力区。

12. 比赛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暂停比赛，待情况缓解可重新比赛时，如比赛暂停时间超过5分钟且热身场地运动员/队已经试跳结束，那么该运动员/队在上场比赛前将增加一次试跳机会。

13. 运动员在上马前需事先检查马具情况，若发现问题，可向马匹调度员提出更换马具的要求，也可以使用自己的马具。准备活动结束后，运动员/队若更换马具，则运动员/队损失的热身时间不予弥补。

14. 自备马具包括：缰绳、低头革、鞍具（含肚带、蹬带、马蹬等）。若更换衔铁和护腿，只允许使用组委会提供的器材。比赛期间马匹装备必须与验马时使用的一样，若验马时没有使用低头革，则比赛时不允许增加使用低头革。

15. 运动员/队若自备马具，则该马具必须经过赛前器材检查，符合要求方可使用。

（十二）马术处罚对照表

1分处罚：每超时1秒扣1分。

7分处罚：每打落1个障碍，扣7分。

(1) 障碍物整个或某一部分落地，即使散落部分被障碍物的其他部分接住，也算碰落；

(2) 如运动员正确地超越一个重新放置不妥的障碍，他不受罚，但他如果撞倒该障碍，他将受罚；

(3) 垂直障碍，只有碰落最上面的部分才受罚；

(4) 运动员在跳过复合障碍中的第一道障碍后落马，将复合障碍的第二道或第三道障碍物(或上面的标志旗)碰倒或挪动不受处罚，只对落马进行处罚。同样规则也适用于拒跳和逃避。

10分处罚：

(1) 违反服装规则；

(2) 每次不服从；

(3) 每次不服从导致的打落或挪动障碍(或旗子)、起点标志物、必经的转弯点；

(4) 同一道障碍前每次禁止的试跳；

(5) 教练员未事先沟通接力赛马匹出发顺序(例：2人2马等)；

(6) 接力赛未按顺序出发；

(7) 第一次落马或人马均摔倒；

(8) 准备活动区每次超过规定次数的跳跃；

(9) 比赛中铃响不停止比赛；

(10) 所有的非法协助(包括非上场运动员/马匹离开接力区)；

(11) 比赛开始后步行进入比赛场地；

(12) 未骑马离开比赛场地(运动员或马匹受伤除外)；

(13) 错误地使用马鞭；

(14) 在通过起点前或终点后，运动员在比赛场地中下马。

终止比赛:

如果比赛终止,运动员得分将从 300 分中依次扣罚:路线上出现的失误罚分、时间罚分(为限制时间减去允许时间所对应的数值)、未跳障碍的罚分(个人赛中每道罚 25 分、接力赛中每道罚 13 分)

- (1) 未经过起点线跳过(含接触或挪动)第一道障碍;
- (2) 两次拒跳和/或逃避后跳跃同一道障碍;
- (3) 比赛结束前,运动员或马匹离开比赛场地;
- (4) 运动员或马匹不能继续比赛;
- (5) 第二次落马;
- (6) 运动员退赛;
- (7) 运动员或运动队超过限制时间;
- (8) 马匹跳出比赛场地;
- (9) 拒跳、逃避,在跳跃下一道障碍前,未第二次跳跃该道障碍;
- (10) 离开比赛场地前未骑马经过终点线;
- (11) 4 次拒跳和/或逃避;

失权处罚:

- (1) 反跳障碍(含热身区);
- (2) 在出发信号前出发和/或在比赛开始前跳跃任何一道障碍;
- (3) 障碍修复完成前跳跃障碍;
- (4) 铃响前跳跃障碍;
- (5) 未按规定路线行进,未按顺序跳跃障碍或漏跳障碍;
- (6) 3 次点名未进入比赛场地(每次间隔 30 秒);
- (7) 接力区内错误出发(出发犯规);
- (8) 不带头盔进行热身或比赛。

失格处罚:

- (1) 违背体育道德和蔑视裁判、官员的行为;
- (2) 打马和其它粗暴野蛮对待马匹的行为;
- (3) 任何时间, 任何地点, 使用不合格的马鞭、马刺和马帽;
- (4) 错误地使用马鞭。

五、激光跑

(一) 武器检查

1. 验枪内容包括: 口径、枪支尺寸、枪重、单次击发测试、激光光点大小等(即取消扳机压力测试)。其中, 枪支尺寸不允许超过 420 毫米 × 200 毫米 × 50 毫米(量枪盒尺寸允许误差 1 毫米), 也不得小于 336 毫米 × 160 毫米 × 40 毫米(量枪盒尺寸允许误差 1 毫米); 枪重不允许超过 1500 克, 也不得小于 800 克(允许误差 5%), 17 岁以下比赛, 枪重不得小于 500 克(允许误差 5%)。

2. 武器检查后, 除准星和电池外, 枪支的任何部位不能进行改动或更换。

(二) 热身时间

热身时间的前 8 分钟教练员可以在靶位协助运动员调试枪支, 之后必须进入教练员指导区。

(三) 比赛形式

1. 成年、青年、少年 A 级个人赛: 4 组射击(每组 50 秒时间内)和 4 × 800 米跑步;

2. 成年、青年、少年 A 级接力赛: 2 组射击(每组 50 秒

时间内)和 2×800 米跑步;

3. 其他组别的比赛按国际比赛规则执行。

(四) 分值计算

个人赛 500 分 (13 分 20 秒); 3 人接力赛 500 分 (20 分钟); 2 人接力赛 500 分 (13 分 20 秒)。

★ (五) 取消“非持枪手超过膈肌处罚 10 秒”的规定, 但非持枪手不能支撑持枪手, 身体的任何部位在射击过程中不能接触射击桌等。若出现此类犯规, 第一次警告, 之后的每一次将有 10 秒的处罚。

★ (六) 全国现代五项激光跑比赛激光靶有效环数为 8 环。

(七) 处罚界定

1. “出发犯规”与“恶意抢跑”: 出发踩线或抢跑时间在 10 秒以内 (不含 10 秒), 视为“出发犯规”, 罚停 10 秒; 抢跑时间在 10 秒及以上, 视为“恶意试图抢跑”, 判罚失格。

2. 运动员在每轮未完成射击环节, 且射击时间未到 50 秒前开始跑步, 若其抢跑时间在 10 秒以内 (不含 10 秒), 则罚停 10 秒; 若其抢跑时间在 10 秒及以上, 则视为“恶意试图抢跑”, 判罚失格。

3. 激光跑比赛中, 运动员跑错靶位应及时纠正, 如没有干扰到其他运动员正常比赛且未触摸别人的枪支, 不受处罚; 如触摸到别人的枪支或者干扰到别的运动员正常比赛 (例如: 挤撞、阻挡别的运动员正常进入射击靶位等), 将

直接给予失权的处罚。

4. 运动员在射击靶位区域跨越隔离墩，按“背离路线”，判罚失权。

5. 激光跑比赛中，无论什么原因，运动员击发一枪后，激光靶灯显示击中一发以上，将被判定为击中一发。

(1) 若由于激光枪问题导致该结果，运动员不更换射击靶位，并须在激光靶 5 个灯全显示后补射剩余命中，完成 5 次有效的击发后才可以出发。因激光靶灯从显示命中到恢复初始状态所需的时间将计算在该运动员激光跑的总时间内。

(2) 若由于激光靶问题导致该结果，在裁判长的安排下，运动员将被更换至备用靶，并在剩余时间内完成剩余靶数，换靶时间将从总时间中扣除（备用靶不够时，裁判长将根据其他运动员射击完成情况，安排该运动员在临近的靶位上继续比赛，但是该运动员在接下来的射击轮次中，需先回到自己原有的射击位，再由裁判长进行安排）。

6. 运动员在跑步或者进入射击位置的过程中应该在自己合理的行进路线上跑步。在运动员被套圈过程中，如果该运动员在被套圈前出现任何不正常举动的苗头（刻意减速、S 型跑、频频回头等），路线裁判员有权立即终止该运动员的比赛，并且立即清理出赛道。

7. 运动员在赛道上超越对手时，应注意保持合理距离，不得与被超越运动员发生肢体接触，也不得影响被超越运动

员的正常行进，否则将判罚失权。

8. 跑步终点冲刺道为开放式，若跑错路线或跨越围栏，按“背离路线”，判罚失权。若运动员在岔道口意识到跑错路线，并及时纠正（不反向行进、不跨越围栏），在没有干扰到别的运动员正常比赛的情况下，其斜插、横穿跑步不受处罚，否则判罚失权。若出现挤撞、阻挡别的运动员正常跑步，则判罚失格。

9. 枪支未接触桌面的处罚方式：当运动员的枪支第一次未接触桌面，或者是有枪支不接触桌面的迹象时，地段裁判员或射击裁判长首先要提醒运动员注意每次击发前枪支需接触桌面，若在提醒后，运动员再次出现未接触桌面的情况，则按每次枪支未接触桌面处罚 10 秒进行处罚。

10. 运动员未正确佩戴参赛号码，将按照“修改号码布”受到处罚。

（八）特别说明

1. 激光跑热身期间，如运动员认为自己的激光靶有故障，可以向射击裁判长提出，经查验确有问题后，可以更换靶子或者靶位。如热身期间或之前，射击靶、灯出现大面积故障，组委会有权决定激光跑分为两轮或三轮举行。

2. 激光跑比赛中，在枪靶配对期间和热身活动期间（其中热身活动为热身结束前 3 分钟，即教练员退出指导区提示前），如果运动员发现比赛枪支出现机械故障（例如枪支损坏或激光发射器硬件故障等），可使用经检查合格的备用枪

或在不影响正常比赛的前提下，由裁判员为运动员重新验枪。重新验枪期间，运动员损失的准备时间或热身时间不予弥补。

3. 裁判员不接受靶灯击中不亮的申诉。

4. 在激光跑比赛中，射击桌上只能留有海绵垫和比赛激光枪，其余物品需被清除。

5. 在接力比赛运动员交接棒时，本队相互交接的两名运动员的身体必须完全在接力区内完成交接。接力区内的非正常交接和没有在接力区内的交接，判罚失权。

6. 激光跑比赛中，跑步每圈 800 米，允许误差为 ± 5 米；10 米射击距离允许误差 ± 0.05 米。

7. 所谓“阻挡”就是为使自己或者利益相关的运动员（队）取得好成绩，而在跑步过程中故意改变行进路线或放慢速度，以身体阻挡对手，迫使其减速或绕道的行为。表现为突然斜插到对手前方造成身体接触；呈“S”型行进以阻挡对手超越；在窄道或弯道处，有意降低跑速以阻碍对手正常超越等。

8. 激光跑套圈处理

套圈的定义：在激光跑比赛中，领先运动员追上落后运动员一圈（800 米），即称为套圈。在实际操作中，为避免出现不必要的干扰、恶意阻挡等现象的发生，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当领先运动员距离落后运动员 10 米之内（含 10 米）时，落后运动员即视为被套圈。若领先运动员进入射击区域

（即抵达距离起点最近的第一个靶位，含备用靶位）时，落后运动员尚未完成射击或尚未离开本人射击靶位的，也视为被套圈。

（1）个人赛

个人赛激光跑比赛中被套圈的运动员必须退出比赛，如被套圈出现在跑步过程中，则相应被套圈运动员在跑步路点裁判员的指挥下离开赛道，不得干扰或影响其他运动员的正常比赛；如被套圈出现在射击过程中，则相应被套圈运动员在完成该轮射击后，须停留在本人靶位，在射击裁判员的指挥下离开比赛区域，不得干扰或影响其他运动员的正常比赛。被套圈的运动员该场次激光跑单项成绩为 DNF（未完成比赛，中途套圈退赛），激光跑得分为零分。

如同一场次激光跑比赛中出现两名或两名以上运动员被套圈，或者出现多个 DNS（未出发）、DNF（未完成比赛）、ELI（失权）、DSQ（失格）的情况，相关运动员按前三项（或前两项）成绩进行最终排名，DSQ（失格）运动员则被取消该场次比赛所有成绩，不参与最终排名。

（2）接力赛

考虑到混合团体接力赛的成绩计算方式，在男子接力赛和女子接力赛的激光跑比赛中，不强制被套圈的运动员退出比赛，但须在射击裁判员或跑步路点裁判员的提示下，为领先运动员让出合理的行进路线，不得干扰、影响或恶意阻挡领先运动员，违者按失权或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处理。

(八) 激光跑处罚对照表

OFFENCES 犯 规	Article 条例	Penalty 处罚		
		第一次	之后	处罚地点
Contravening clothing regulations 违反服装规则	5.6.1 i)	10"		P 出发门
Modifying dimensions of start numbers 修改号码布尺寸	5.6.1 ii)	10"		P 出发门
False start 出发犯规	5.6.1 iii)	10"		地线
Not placing a pistol safely on the table after warm up or shooting series 热身和比赛过程中枪支放置不安全 (仅限于子弹枪)	5.6.1 iv)	10"	10"	地线, 最后一轮在终点罚停区
Not loading each shot with the pistol in contact with the shooting table 每次射击枪支不接触射击桌	5.6.1 v)	10"	10"	地线, 最后一轮在终点罚停区
非持枪手支撑持枪手, 身体的任何部位在射击过程中接触射击桌		Warning 警告	10"	地线, 最后一轮在终点罚停区
Coaches assistance during warm up outside of the designated coaches area 热身期间教练员在指定区域外协助运动员	5.6.1 vi)	Warning 警告	10"	P 出发门
Not having the pistol in the box before the official warm up period has started 运动员在正式热身开始前未将枪支装入枪盒内	5.6.1 vii)	Warning 警告	10"	P 出发门
Starting running before the shooting time has expired without having successfully completed the shooting series ("5 green lights") 运动员在每轮未完成射击环节 (击中 5 个靶), 并在射击时间未到 50 秒前开始跑步	5.6.1 viii)	10"	10"	地线, 最后一轮在终点罚停区
Not completing the course 未完成路线	5.6.2 i)	Elimination 失权		
Deviation, deliberate or not, from the course 背离路线, 无论是否故意	5.6.2 ii)	Elimination 失权		
Unauthorised assistance 非法协助	5.6.2 iii)	Elimination 失权		
Using a non approved pistol 使用未检查合格的枪支	5.6.2 iv)	Elimination 失权		
Shooting on a wrong target 射错目标靶	5.6.2 v)	Elimination 失权		
Not stopping at the last stop penalty area when instructed by an official 官员告知后, 运动员未到终点罚停区接受处罚	5.6.2 vi)	Elimination 失权		
Using constant beam during the competition series and or audio communication outside of preparation and warm up time. 在比赛过程中, 使用连续击发模式; 运动员比赛准备和热身期间以外, 使用无线语音提示装置。	5.6.2 vii)	Elimination 失权		

Modifying or adjusting the approved pistol 违反规则调换或改造已检验合格的枪支	5.6.3 i)	Disqualification 失格
Exchanging for a non approved pistol 违反规则更换枪支	5.6.3 ii)	Disqualification 失格
Blatant attempt to start too early 恶意试图抢跑	5.6.3 iii)	Disqualification 失格
Jostling, running across, obstructing other athlete 挤撞、横穿或以用其他方式妨碍其他运动员	5.6.3 iv)	Disqualification 失格

六、对《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第十八、十九条中所涉及的“利益关系队”的范围及违规处罚作进一步说明

(一) 关于“利益关系队”的范围：合作培养运动员所涉及的两个省市队（俗称的母、子队）。

(二) 在游泳、激光跑等单项比赛中，如发生严重的赛风赛纪问题，如：故意阻挡等，一经查实，作以下处罚：

1、对违规运动员（队）的处罚：

(1) 判该运动员失格；如发生在团体（含接力）比赛中，全队失格。

(2) 取消体育道德奖的评选。

(3) 第一次发生时给予不少于 2 年的禁赛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将终身禁赛。在一个全运会周期第二次发生时直接给予终身禁赛。

(4) 全国通报批评。

(5) 造成事故的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2、对违规运动员（队）的领队和教练的处罚：

(1) 取消体育道德奖的评选。

(2) 第一次发生时给予不少于 2 年的禁赛处罚，情节

特别严重的将终身禁赛。在一个全运会周期所带运动员第二次发生时直接给予终身禁赛。

(3) 禁赛期间禁止参加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组织的任何活动。

(4) 全国通报批评。

(5) 视情况建议所属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3、对违规运动员所在队的处罚：

(1) 取消体育道德奖的评选。

(2) 全国通报批评。

(3) 在一个全运会周期中一支运动队在同一个项目上发生两次此类赛风赛纪事件，给予该队该项目不少于2年的停赛处罚。

4、对违规运动员（队）利益相关队的处罚。

如违规运动员给对手造成严重影响，并使利益相关运动员（队）获益，将降低利益相关运动队获益运动员（队）的当场名次直至取消名次。降低幅度由赛风赛纪监察小组等机构视具体情况确定。

附件：2016 年全国现代五项比赛个人赛击剑单项竞赛规则

一、比赛方式

全国现代五项比赛个人赛（含预、决赛）中，击剑单项比赛采用小组循环赛和排位赛相结合的方式。由小组循环赛确定排名后，对应进入专业击剑的 64 单败表或 32 单败表进行排位赛，胜者进入胜方对阵表，败者进入负方对阵表，直至确定每名运动员击剑单项最终名次，不同的名次对应相应的击剑单项分值。

（一）小组循环赛

按照专业击剑比赛的方式，将运动员分成若干小组进行小组循环赛。每名运动员与小组内的其他运动员分别交手（简称“1 个相遇”），1 个相遇采用 3 剑 2 胜制（每剑 1 分钟，附优先裁判权，下同）。不同小组的运动员不再相遇。

1. 小组循环赛分组情况按以下原则进行：

（1）预赛分组时，必须依照最近上一站全国现代五项比赛个人赛击剑单项总排名和同一省市队（含利益相关队）的运动员尽可能不被安排在同一组的原则进行。没有参加最近上一站全国现代五项比赛个人赛的运动员，则按姓名拼音排序；如仍无法区分，则年长者排名靠前。

（2）决赛分组时，必须依照该站比赛个人赛预赛击剑单项总排名和同一省市队（含利益相关队）的运动员尽可能不被安排在同一组的原则进行。

（3）原则上，小组循环赛分若干小组，每组 6-7 人，

每组人数尽可能相同；如人数不同，人数之差不得多于 2 人。

分组后，如果赛前由于一名或几名运动员的缺席，使得一个或多个小组的参赛运动员人数之差多于 2 人，则由技术代表和总裁判长依分组原则重新分组。比赛期间，如运动员弃权或无法继续比赛，则不再进行重新分组，该运动员与其他所有对手的比分清零，其他运动员相遇次数按实际次数计算。

2. 各循环组都必须完成所有比赛。

3. 小组循环赛中各场次按照以下顺序进行：

(1) 7 人循环组：1-4 2-5 3-6 7-1 5-4 2-3

6-7 5-1 4-3 6-2 5-7 3-1

4-6 7-2 3-5 1-6 2-4 7-3

6-5 1-2 4-7

(2) 6 人循环组：1-2 4-3 6-5 3-1 2-6

5-4 1-6 3-5 4-2 5-1

6-4 2-3 1-4 5-2 3-6

(3) 如同一小组中有 2 名或 2 名以上来自同一代表单位（含利益相关队）的运动员，则他们必须先进行比赛，然后按照上述（1）和（2）的小组循环顺序与其他运动员进行比赛；当同一小组中既出现同一代表单位，又出现利益相关队，则同一代表单位运动员之间先进行比赛，再与利益相关队运动员进行比赛。

(4) 如果来自同一代表单位（含利益相关队）的运动

员在小组中占多数，技术委员会可制定一则特别的比赛次序，但必须尽可能不与上述（1）、（2）和（3）中原则相违背，以避免少数的其他队运动员过于频繁比赛或长时间轮空。

4. 小组循环赛结束后，根据 V/M ， $TD-TR$ ， TD 指数列出一份该循环赛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击剑单项排名，其中 V 为获胜场数（即 1 个相遇中，以 2:1 或者 2:0 获胜的场次数计为 1 次）， M 为出赛场数（即 1 个相遇计为 1 次）， TD 为胜剑数， TR 为负剑数。击剑单项小组循环赛排名原则如下：

（1）将运动员比赛场次胜率（ V/M ）计为第一项排名指数， V/M 指数（最大为 1）数值大的排名靠前；

（2）如果 V/M 指数相同，则出赛场次多（即 M 值大）的运动员排名靠前；

（3）如仍无法区分，为确定他们的排名，还需引入第二项排名指数，即运动员胜剑数与负剑数的总数之差，计为 $TD-TR$ 指数。 $TD-TR$ 指数数值大的排名靠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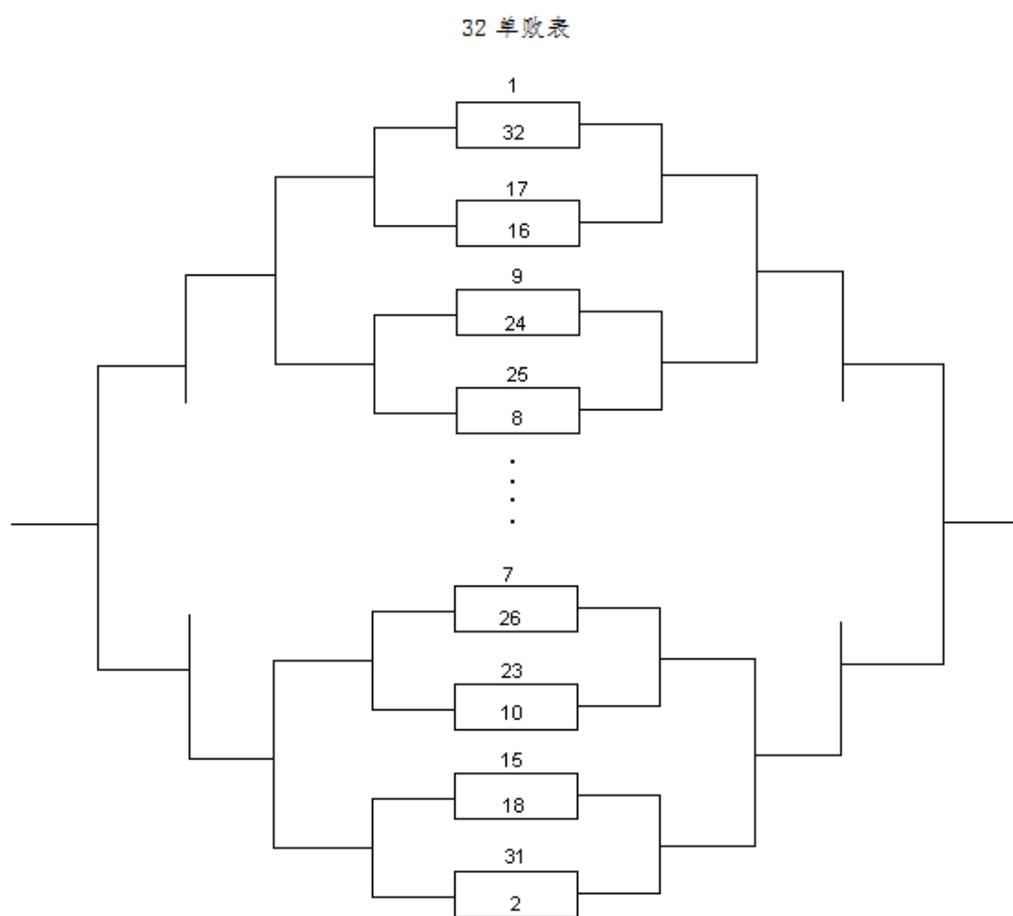
（4）如仍无法区分，则 TD 指数数值大的排名靠前；

（5）如仍无法区分，则以其小组循环赛分组时的排名确定。

（二）排位赛

1. 排位赛采用 9 剑 5 胜制（每剑 1 分钟，附优先裁判权，下同），即运动员在 1 个相遇中谁先赢 5 剑即获得该相遇的胜利。

2. 当小组循环赛阶段参赛运动员总人数不超过 32 人时，排位赛则按照专业击剑比赛的方式，将所有参加小组循环赛的运动员根据小组循环赛的排名，对应套入专业击剑的“32 单败表”直接进行“1-32 名排位赛”（排位赛第二轮）。如下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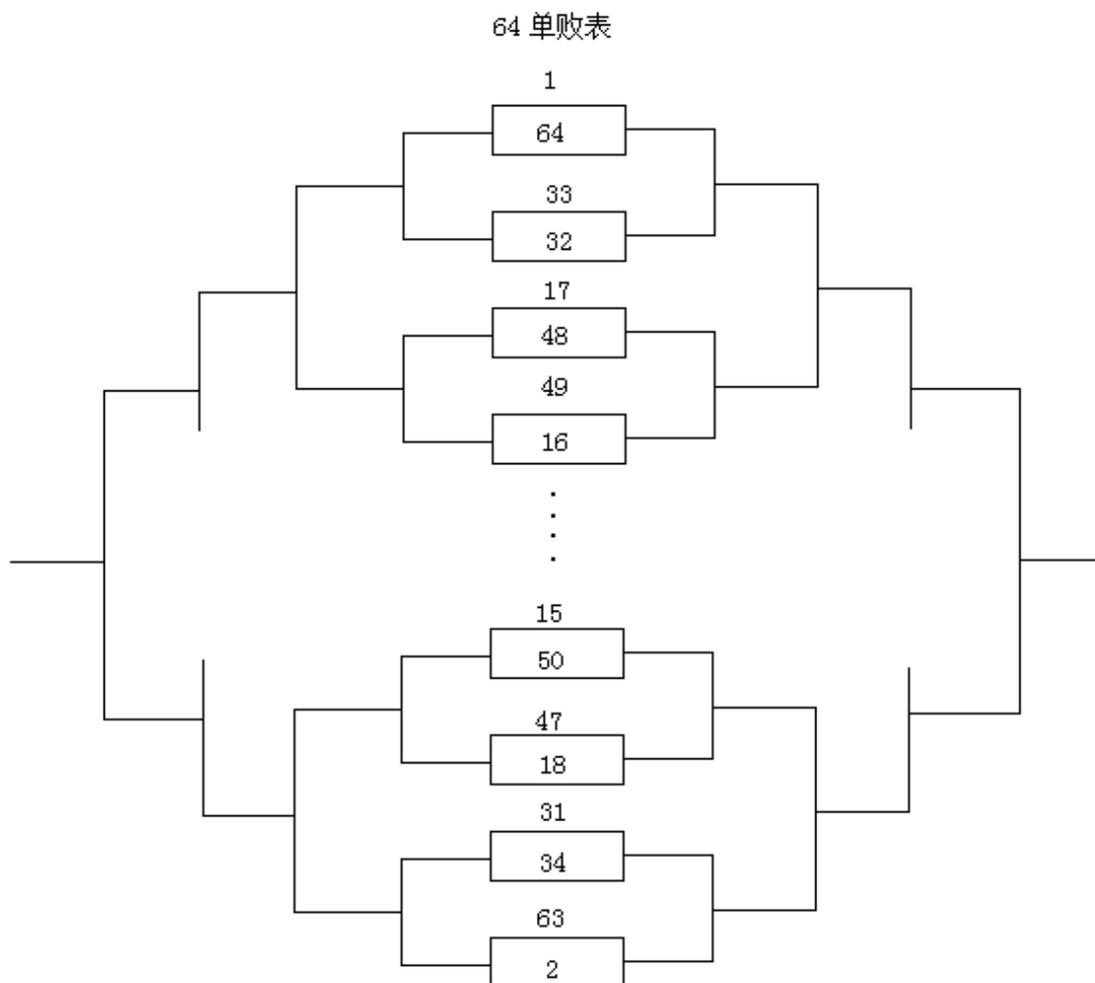


表一：32 单败表

32 单败表的胜者进入第三轮的“1-16 名排位赛”，败者进入“17-32 名排位赛”；前 16 名单败表的胜者进入第四轮的“1-8 名排位赛”，败者进入“9-16 名排位赛”；前 8 名单败表的胜者进入第五轮的“1-4 名排位赛”，败者进入“5-8

名排位赛”；前4名单败表的胜者进入第六轮击剑单项的冠亚军决赛，决出击剑单项的第1名和第2名；前4名单败表的败者进入击剑单项的三、四名决赛，决出击剑单项的第3名和第4名；“17-32名排位赛”、“9-16名排位赛”等同理。通过以上方式，可以确定所有运动员击剑单项的最终名次，从而通过相应的名次对应相应的击剑分值，确定运动员击剑单项的最终成绩。

3. 当小组循环赛阶段参赛运动员总人数超过32人时，则排位赛必须先进行64单败比赛（即第一轮“附加排位赛”，64单败表见表二），决出进入前32名的运动员。以决赛36人为例，排位赛时，小组循环赛第29名至第36名的运动员先进行64单败的比赛（即：第29名对阵第36名、第30名对阵第35名、第31名对阵第34名、第32名对阵第33名，第1-28名轮空），通过1个相遇决出4名运动员进入前32名，其进入32单败表的排位分别对应第29位、第30位、第31位、第32位。被淘汰的4名运动员则进行第33名至第36名的排位赛。



表二： 64 单败表

4. 排位赛出场顺序：根据国内现代五项击剑单项比赛场地和剑道的实际情况，排位赛将使用 8 条剑道，即每一轮排位赛将分两个场次进行，32 单败表种子位较低（第 9 位至第 16 位）的运动员或上一轮单败败者组的运动员先进行比赛；32 单败表种子位较高（第 1 位至第 8 位）的运动员或上一轮单败胜者组的运动员后进行比赛。

5. 排位赛开始前，如运动员弃权或无法继续比赛，则由技术代表和总裁判长依小组循环赛成绩进行重新排位。排位赛期间，如运动员弃权或无法继续比赛，则不再进行重新排

位，相应轮次与该运动员对阵的选手视为轮空，自动晋级下一轮次比赛；如两名对阵的选手同时弃权，则排位赛初始排名高的选手自动晋级下一轮。

（三）优先裁判权

每 1 个相遇，临场执裁裁判员均要通过挑边（或抽签等，下同）的方式确定获得优先裁判权的运动员/队。每 1 个相遇，只进行一次挑边，优先裁判权将由对阵双方轮流获得。

二、分值计算方式

排位赛第一轮（64 进 32）胜方与负方之间分差 10 分，第二轮（32 进 16）胜方与负方之间分差 10 分，第三轮（上下各半区）胜方与负方之间分差 10 分，第四轮（4 个区域的）胜方与负方之间分差 5 分；第五轮和第六轮因名次不同分差值有所不同；击剑单项第一名相应获得 270 分。具体名次与分值对应表如下：

名次	分值	分值描述	名次	分值	分值描述
1	270		17	210	第二轮 32 进 16 胜负方分差 10 分
2	265	分差值 5 分	18	209	分差值 1 分
3	261	分差值 4 分	19	208	分差值 1 分
4	258	分差值 3 分	20	207	分差值 1 分
5	253	第四轮 “1-8 名排位赛” 胜负方分差 5 分	21	202	第四轮 “17-24 名排位赛” 胜负方分差 5 分
6	251	分差值 2 分	22	201	分差值 1 分

7	249	分差值 2 分	23	200	分差值 1 分
8	247	分差值 2 分	24	199	分差值 1 分
9	<u>237</u>	第三轮 “1-16 名排位赛” 胜负方分差 10 分	25	<u>189</u>	第三轮 “17-32 名排位赛” 胜负方分差 10 分
10	235	分差值 2 分	26	188	分差值 1 分
11	233	分差值 2 分	27	187	分差值 1 分
12	231	分差值 2 分	28	186	分差值 1 分
13	226	第四轮 “9-16 名排位赛” 胜负方分差 5 分	29	181	第四轮 “25-32 名排位赛” 胜负方分差 5 分
14	224	分差值 2 分	30	180	分差值 1 分
15	222	分差值 2 分	31	179	分差值 1 分
16	220	分差值 2 分	32	178	分差值 1 分
			33	<u>168</u>	第一轮 64 进 32 胜负方分差 10 分
			34	167	分差值 1 分
			35	166	分差值 1 分
			36	165	分差值 1 分
			最大分差		105

三、击剑单项排名与成绩

(一) 预赛击剑单项总排名：个人赛预赛 A、B（或 C）组全部结束击剑单项比赛后，需对所有参加预赛运动员的击剑单项成绩进行预赛总排名，以作为决赛时小组循环赛的分

组依据。预赛击剑单项总排名按照个人赛预赛击剑单项成绩进行排序，如成绩相同，则按照小组循环赛的击剑分组排名确定。

（二）个人赛击剑单项总排名：每站比赛结束后，需对所有参加该站比赛运动员的击剑单项成绩进行总排名，以作为下一站比赛预赛时小组循环赛的分组依据。个人赛击剑单项总排名按照个人赛击剑单项成绩进行排序，进决赛的录取决赛成绩，未进决赛的录取预赛成绩，进决赛的运动员始终排在未进决赛运动员之前。

（三）弃权运动员的处理：无论在小组循环赛阶段还是排位赛阶段弃权的运动员，其击剑单项成绩均为零分，其排位赛名次按照实际击剑比赛名次确定。

（四）罚分的处理：无论是小组循环赛还是排位赛期间出现的罚分，均在排位赛名次对应出击剑单项成绩后予以统一核减，以确定运动员击剑单项的最终成绩。